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419號

原　　告　王黃枝梅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
　　郭文程律師
被　　告　林嘉偉
訴訟代理人　王梅英
被　　告　林淑如
　　林淑美
　　林淑媛
　　林淑女
　　林鴻明
　　林家祿
　　陳炎生
　　蕭萬安
　　陳燕禎
　　林永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台中市○○區○○段○○○○○○○號、面積二七五四平方公尺之土地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即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民國一０九年十二月三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即編號A部分、面積一一０一．六０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林嘉偉、林淑如、林淑美、林淑媛、林淑女共同取得，並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繼續維持共有；編號B部分、面積一八三．六０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林鴻明取得；編號C部分、面積二七五．四０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林家祿取得；編號D部分、面積四五．九０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編號E部分、面積四五．九０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炎生取得；編號F部分、面積四四０．六０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蕭萬安取得；編號G部分、面積一一０．二０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燕禎取得；編號H部分、面積五五０．八０平方公尺、分歸被

告林永宗取得。

訴訟費用新台幣貳萬玖仟陸佰零參元，由被告林嘉偉、林永宗各自負擔新台幣伍仟玖佰貳拾壹元，被告蕭萬安負擔新台幣肆仟柒佰參拾柒元，被告林家祿負擔新台幣貳仟玖佰陸拾元，被告林鴻明負擔新台幣壹仟玖佰柒拾肆元，被告林淑如、林淑美、林淑媛、林淑女各自負擔新台幣壹仟肆佰捌拾元，被告陳燕禎負擔新台幣壹仟壹佰捌拾肆元，原告及被告陳炎生各自負擔新台幣肆佰玖拾參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嘉偉、林淑如、林淑美、林淑媛、林淑女、林鴻明、林家祿、陳炎生、蕭萬安、陳燕禎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1、兩造共有坐落台中市○○區○○段○○○○○○號、面積2754平方公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告應有部分60分之1、被告林嘉偉應有部分5分之1、被告林淑如、林淑美、林淑媛、林淑女應有部分各為20分之1、被告林鴻明應有部分15分之1、被告林家祿應有部分10分之1、被告陳炎生應有部分60分之1、被告蕭萬安應有部分25分之4、被告陳燕禎應有部分25分之1、被告林永宗應有部分5分之1。又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未訂定不分割之協議，亦無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而兩造間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等情。

2、又分割共有物應考慮公平、利益及經濟原則，且分割共有物之目的在於消滅共有關係，使共有人能單獨取得所有權，亦能物盡其用。查系爭土地上並無任何兩造種植之農作物或興建之地上物，亦無任何共有人使用系爭土地，目前

土地上均為雜草，已荒廢多年，為使系爭土地之經濟價值得以有效發揮，藉以增進系爭土地之經濟效益，故原告提出系爭土地分割方案如附圖即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109年12月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即編號A部分、面積1101.60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林嘉偉、林淑如、林淑美、林淑媛、林淑女共同取得，並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繼續維持共有；編號B部分、面積183.60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林鴻明取得；編號C部分、面積275.40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林家祿取得；編號D部分、面積45.90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編號E部分、面積45.90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炎生取得；編號F部分、面積440.60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蕭萬安取得；編號G部分、面積110.20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燕禎取得；編號H部分、面積550.80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林永宗取得。原告主張上揭分割方法應已兼顧兩造利益，符合公平原則，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林永宗部分：

1、被告同意分割系爭土地，並同意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

2、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林嘉偉、林淑女部分：

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到庭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稱：

1、同意分割，亦同意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

2、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林淑如、林淑美、林淑媛、林鴻明、林家祿、陳炎生、蕭萬安、陳燕禎等8人(下稱被告林淑如等8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共有物之分割，依

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被告林嘉偉、林永宗應有部分各為5分之1、被告蕭萬安應有部分為25分之4被告林家祿應有部分為10分之1、被告林鴻明應有部分為15分之1、被告林淑如、林淑美、林淑媛、林淑女應有部分各為20分之1、被告陳燕禎應有部分為25分之1、原告及被告陳炎生應有部分各為60分之1，而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限制，亦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復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且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無法以協議方式為之，則原告基於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訴請裁判分割，依前揭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洵屬正當，應准許之。

(二)又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價格、利用價值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平(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49號民事裁判意旨)。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坐落台中市○○區○○段，地形呈南北走向四邊形，地勢尚稱平坦，使用現狀除有雜木、竹子及雜草外，並無兩造種植之農作物或其他地上物存在等情，已據本院囑託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指派測量員於109年9月15日上午會同本院及兩造到場履勘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參見本院卷第111～117頁)，亦為兩造一致不爭執。另系爭土地應如何分割，其經濟效益始符合全體共有人即兩造之利益，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已據被告林嘉偉、林淑女、林永宗等3人分別於109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表示同意在卷(參見本院卷第147、148頁)，其餘被告即被告林淑如等8人均未到庭陳述意見，本院乃於109年10月14日將原告提出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分別通知被告林淑如等8人於文到7日內具

狀陳述意見，如逾期未陳述意見，視為同意原告提出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此有送達證書8紙在卷為證，被告林淑如等8人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具狀表示意見，或提出不同之分割方案供本院審酌，足見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應符合兩造之經濟效益，爰諭知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及第824條等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其分割方法如附圖所示，爰諭知系爭土地分割方法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事件，在性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地位亦得更替，若將訴訟費用命敗訴之被告負擔，在客觀上顯失公平，乃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應由兩造按其等應有部分比例各自負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包括第一審裁判費22978元及第一審製圖費用6625元，合計29603元(均由原告預納)，故訴訟費用額由被告林嘉偉、林永宗各負擔5分之1即5921元(計算式：29603÷ 5＝5921，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被告蕭萬安負擔25分之4即4737元(計算式：29603÷ 25× 4＝4737)，被告林家祿負擔10分之1即2960元(計算式：29603÷ 10＝2960)，被告林鴻明負擔15分之1即1974元(計算式：29603÷ 15＝1974)，被告林淑如、林淑美、林淑媛、林淑女各負擔20分之1即1480元(計算式：29603÷ 20＝1480)，被告陳燕禎負擔25分之1即1184元(計算式：29603÷ 25＝1184)，原告及被告陳炎生各負擔60分之1即493元(計算式：23647÷ 60＝493)。

六、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隆成